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第二份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及2025年1月22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期適逢農曆新年假期，需要較多時間物色認購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延長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之達成期限。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一份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2月1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2月28日(或各方就配售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價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7.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折讓約18.52%。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仍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云飛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薛云飛先生、楊建桐先生及周德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黃雲龍女士。